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⁴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以及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述將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投票，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批准遷冊、採納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釐定董事數目上限，詳情載於通告第1項決議案		
2.	批准股本重組，詳情載於通告第2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3.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相關事宜，詳情載於通告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簽署^{6, 7及8}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委派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閣下須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本公司股東加簽示可。倘無作出指示，則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已獲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會上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委任股東有權採取之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作出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任何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惟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則除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閣下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